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疏义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。同意疏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武 滨 李文明 胡志刚

2019年8月24日